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東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祥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造陽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